

國立金門大學 語文與人文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表

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<u>36</u> 學分，包括	修訂歷程
必修課程 <u>15</u> 學分（包括6學分碩士論文）	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選修課程 <u>21</u> 學分(包括3學分非本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)	112年11月 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	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 合計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	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	0	1								0
共同必修總計		0	1	0	0		0	0	0	0	0
專業必修	跨域語文與應用綜論	3	3			專業實習	3	3			
	東亞文化與國際詮釋			3	3	學位論文			6	0	
專業必修總計		3	4	3	3		3	3	6	0	0
專業選修	漢語語言學	3	3			漢字源流與對外漢字教學教材專題	3	3			
	當代文藝思潮專題研究	3	3			科技促進語言學習專題研究	3	3			
	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專題研究	3	3			華語文化創意教材設計與編輯專題研究	3	3			
	在地海洋休閒人文遊憩管理與實務	3	3			島嶼人文走讀規劃與設計專題研究	3	3			
	跨領域整合專題	3	3			新興科技與人文應用專題研究			3	3	
	心智、語言與機器			3	3	語言與文化專題研究			3	3	
	華語文教材教法專題研究			3	3	數位人文專題研究			3	3	
	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創生專題研究			3	3	僑教實務專題研究			3	3	
	人文與建築專題研究			3	3						
專業選修總計		15	15	12	12		12	12	12	12	51
學期總計		18	20	15	15		15	15	18	12	66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36學分，專業必修15學分(含學位論文6學分)，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(包括3學分非本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)。
- 二、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得學位論文。
- 三、在學期間於校內外至少發表 1 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(不含海報發表)。